

2020年增訂二版

強制執行法

逐條釋義(上)

● 沈建興 著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53>

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上）

沈建興 著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5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53>

改版序

本人有機會再重回民事執行處擔任法官三年，辦理強制執行業務，而適逢強制執行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希望把三年來所蒐集之資料，包括最新最高法院裁判、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各大學之期刊、學者所發表之文章，能再補齊，並刪除不適宜之見解，並作大幅之增刪，為使讀者方便查閱，而增加詳細目錄，呈現書內重點，讓讀者能在最短時間掌握資料，而有所獲得。

感謝葛官長羽洪全力亦師亦友之協助幫忙，及林賢慧小姐加以繕打，與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的協助與鼓勵，才有本書改版之完成。又本書見解若有錯誤之處，尚請讀者不吝指正。

沈建興

2020年春天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5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言

台灣有一句諺語：「大樹毋怕根多，好書毋怕讀多」。這本書確實是多了一點，是因為本人在民事執行處擔任庭長八年多來所蒐集之資料，其中每星期四有主持司法事務官法律個案研討會之資料，有實務見解，包括最高法院判例、裁判，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等；有學者見解，包括學者們所著作之強制執行法，所發表之文章，各大學之期刊、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文章等，因為資料蒐集愈來愈多，希望能永久保存，彙集成冊，所以用逐條論述之方法，就條文中各個法律文字，鉅細靡遺，逐一釋義，並舉出實務案例，就實務見解，學者相同與不同見解，加以比較分述後，融合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之概念，提出本書之見解，讓讀者研讀強制執行法同時複習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又本書已儘可能蒐集所有發生之法律問題，以便從事司法實務工作者能於本書內容找到所需要的資料，又逐條釋義，讓參加考試學生能充分瞭解條文之文義，順利作答，更於簡目內全部列出本書大綱，使讀者能迅速瞭解本法全部之內容。

本書為上冊，係介紹強制執行法總論部分，而下冊係介紹動產、不動產、其他財產權等執程序，也同樣以本書之方式展現，期望讀者繼續支持指教。

感謝葛科長羽洪全力支持鼓勵，並加以整理、繕打、編排，及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們提供寶貴之資料與見解，才有本書之完成，在此致十二萬分之謝意。又本書見解，必有錯誤之處，尚請讀者們指正。

沈建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014年初夏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5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53>

總目錄

●.....● 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上）

改版序

序 言

導論：行政與強制執行之關係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至第30條之1）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節 參與分配

（第31條至第41條）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下）

改版序

序 言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45條至第74條）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75條至第113條）

第四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第114條至第114條之4）

第五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115條至第122條）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第122條之1至第122條之4）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123條至第126條）

第四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第127條至第131條）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132條至第140條）

第六章 附 則
（第141條至第142條）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導論 行政與強制執行之關係

壹、前言

強制執行，簡言之，就是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擁有強制執行權，以查封拍賣債務人之財產等方法，強制債務人履行其義務，分配給債權人，以滿足債權人私權之國家作用。而強制執行法是公法還是私法？強制執行行為是公法關係，還是私法關係？執行行為是否合法？如何判斷？及違法的效果如何？都須一一釐清，並從公法上來說明辦理強制執行事務，須注意的事項。

貳、國家作用及強制執行權之意義與強制執行法之性質

一、國家作用

依近代憲法權力分立之理論，大體分為行政、立法、司法三種，即國家行政作用、國家立法作用、國家司法作用。行政作用須依法行政。立法作用以制定、修改、廢除法律來控制、監督行政。司法作用以法官會議解釋與法院裁判來規範審查行政。所以國家行政作用，須遵守立法制定的法律，並受司法規範審查。

二、強制執行權

強制執行為國家行政作用，乃國家機關依據執行名義，使用國家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以實現私權的行為。而強制執行權乃債權人向國家請求強制實現其私權時，由國家出面干涉私權紛爭，強制債務人履行其義務之權能稱之，所以強制執行權係國家行政權之一部分，債權人僅得對國家請求強制執行，而由國家出面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故強制執行權之主體為國家。而國家擁有強制執行權係法律賦予的，是立法機關所制定之強制執行法賦予的。所以國家才有強制執行權，債權人僅有強制執行請求權，這是二個不同概念。

三、強制執行法之性質

(一)強制執行法究為公法或私法？

按公法、私法的區分，以「主體說」及「利益說」作為判斷基礎，係依規範的對象與主體，將法律分為規範國家（機關）及其間關係的法律；規範國家（機關）與人民（私人）之間關係的法律；規範人民與人民（私人）之間關係的法律。茲分述如下：

1. 規範國家機關及其間關係的法律

例如五院的組織法、各部會組織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此類法律在性質上俱屬公法。而在國營事業設置或管理法規，例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等，其主要是規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該公司之間的監督關係，其性質乃屬公法，又如國營事業管理法、經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亦屬公法。

2. 規範人民與人民（私人）之間關係的法律

旨在規範並解決私人間之利益衝突及爭議問題，換言之，由私人間以意思表示合致等來定權利義務關係者，為私法，例如民法。而現行法律中，常有課予私人對另一私人負義務，且違反義務時，由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例如醫師法規定，醫師對於危急病人，應予以救治，……不得無故拖延，違者，處新台幣○○罰鍰。例如就業服務法對雇主所處之罰鍰。例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處罰鍰之規定。在上述規定中，有關課予私人義務部分，仍屬私法性質（私法義務），至於處罰部分，則因屬規範國家（機關）與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而具公法性質，乃是一種公私法交融的現象，人民對於上述處罰鍰如有不服，因為是公法，自得循行政爭訟程序，謀求救濟。

3. 規範國家（機關）與私人之間法律

國家的組織有公法組織與私法組織，其中有「規範私法組織與私人間關係的法律」原則上均可視為私法，蓋國家以私法組織從事公共任務，其法律地位類同私人，例如郵政法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郵件及補償規定，其性質上屬私法。其中有「規範公法組織與私人之間

關係的法律」，又區分為「規制上下秩序關係的法律」與「規制平等關係的法律」，前者大抵屬於公法性質，後者則須進一步界分。例如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這是規制上下秩序關係的法律，所以其性質是屬公法。¹故換言之，判斷公法與私法，簡便的方法，即一個法規只有國家可以適用的，那是公法，反之人民大家都可以用的就是私法，所以一個法規是為國家量身打造的，這個法規賦予國家一定職務，讓國家有權力去執行並負一些義務者，就是公法，例如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應該遵守的程序，所以是公法。例如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侵害人民權利應賠償之程序，就是公法，而強制執行法規定，賦予國家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查封拍賣人民的財產，而有規制上下秩序關係，在執行上必須遵守一些程序規定，所以是公法而非私法。因此，由機關單方的行為來定機關與人民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者，為公法。

(二)為何要就強制執行法定性為公法或私法？

因為公法與私法的界分係建立在不同的規範旨趣上，私法以個人的私法自治為出發點，旨在解決私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問題；反之公法以國家機關為規範對象，一方面提供其法律上的依據，他方面則對之加以限制，給予權利，負以義務。私法強調當事人的意思；公法著重機關單方行為，依法行政原則的貫徹。此二法律領域的規範旨趣既不相同，則在解釋、適用相關法規時，即應明辨其法律屬性，俾能遵循不同原理原則，而不致有所偏失，因此，在處理強制執行事件時，須先掌握各該事件的公、私法性質，始能精準地適用、準用或類推適用相關法規。

(三)公法事件與民事事件在訴訟法上又分屬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審理

公法事件係循行政爭訟程序，謀求救濟，且在實體法上的履行、執行、爭訟皆有不同，故公法與私法的區別，實有其法律上之重要性。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¹

李建良先生著行政法基本十講第108頁，認強制執行法為公法。

參、強制執行行為是公法關係還是私法關係

國家機關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取得強制執行權，而現行強制執行係由法院執行，則法院所作的強制執行行為是公法關係，還是私法關係。

一、國家行政作用，其行政的概念，有(一)組織意義的行政，即形式意義的行政，指總統府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包括依行政院組織法與特別法設立在行政院底下的特別委員會，例如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勞委會、農委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還有屬於獨立機關的中選會、公平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等所為的各類行為，(二)實質意義的行政，在國家機關中除前述以外，尚有立法院及其所屬機關、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此等機關的行為或作用，是否屬於行政的範疇。有學者主張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各級法院而言，所謂司法權，是由法官，在一個具有審判形式程序中，作成具有拘束性、終局性的決定，主要是指民、刑事、行政訴訟……等具有國家裁判性的作用，此種司法行為為司法作用，不屬於行政範疇。又，若干原非屬司法作用的事項，因法律將之納入司法體系及程序予以運作，而具有司法性質，例如公證或非訟事件的處理。與司法作用應予區分者，乃輔助裁判權行使功能的一切司法行政措施，包括事務上及人事上的措施，例如年度事務分配，法庭席位設置及旁聽，律師登錄、法人登記等，法院對於以上司法行政事項所作決定或措施，並非以「裁判主體」的身分，而是居於行政機關的地位，在性質上應屬行政權的作用，而屬行政的範疇。²更有學者主張司法機關就非訟事件所為之處理亦為行政行為之性質，屬實質意義的行政，行政程序法規定之一般行政法原則，自亦有其適用，尤其其中由憲法規定或憲法原則，更不得違反。法院處理非訟事件，其性質皆屬行政處分，惟不服法院處理非訟事件之決定者，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以下之規定，提起抗告。³另學者主張在行政強制執行程序中，為進行強制執

² 李建良先生著行政法基本十講第55頁，認公證或非訟事件在性質原非屬司法作用。

³ 陳敏先生所著行政法總論第2頁，認法院處理非訟事件，其性質皆屬行政處分。

行，通常會作很多執行措施，有屬行政處分，稱為執行處分，例如查封登記、扣押命令、限制住居、科處怠金、命給付代履行費用，有屬事實行為，例如直接強制之措施。⁴所以法院辦理非訟事件屬實質意義之行政行為，而須遵守依法行政原則與憲法原理原則等實體法的規定。

二、地方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屬非訟事件（參見最高法院64年台抗字第127號判決），故強制執行事件的執行，本質非屬司法作用的事項，只是因為法律將之納入司法體系及程序予以運作，其程序及救濟納入司法體系，但其本質非屬司法作用，所以只是形式上是司法作用，本質上應屬行政作用，所以法院適用強制執行法這個公法所作的執行行為，有些有公法處分性質，有些有公法事實行為，都是行政作用，應屬實質意義的行政。

三、強制執程序中，執行機關與當事人間，及執行當事人彼此間的法律關係，在學說上有三種：(一)一面關係說。(二)二面關係說。(三)三面關係說。按強制執行之主體為執行機關，一面關係說以強制執行之法律關係為執行當事人間之一面關係，即為私法關係，此說不能說明執行機關與債權人、債務人間之關係，且亦不能說明強制執行乃國家保護私權之公法上制度，故採此說者甚少。二面關係說，為債權人與執行機關及債務人與執行機關間之關係，即為公法關係，不能說明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關係，蓋在執行時，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亦有因合意，視為撤回而停止或終結程序及強制執行於當事人間所形成之實體私權關係，均無從說明。三面關係說，以執行機關與債權人之間為公法關係，執行機關與債務人之間為公法關係，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為私法關係，形成所謂三面關係，因能說明執行主體間法律關係之存在，故為通說。⁵

四、有學者主張，強制執行行為屬於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民事強制執行係國家執行機關，基於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利用國家強制力，對債務人所進行之民事程序，所以強制執程序之關係為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國家執行機關，由於統治權之作用，於符合法律規定之要件時，因

⁴ 吳東都先生所寫微觀行政執行措施之保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5期。認行政強制執行查封、扣押命令、限制住居、限制住居……等屬行政處分，又稱為執行處分。

⁵ 黎明先生編著強制執行法新論第21頁。

債權人之聲請，得利用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其義務。此際，國家執行機關與債權人之關係，並非私法上之委任關係或代理關係。國家執行機關與債務人之間所發生之強制執行關係，亦非私法上之關係，實乃公法上之法律關係。蓋國家執行機關之強制執行權係公法上之權利，係基於國家地位而具有，非因債權人之授與而取得，任何債務人均有忍受之義務。國家強制執行權之發動實行，固須由債權人為聲請，但國家強制執行權之存在，卻係獨立存在者也。實務上多有將國家強制執行機關與債權人或債務人之間之關係視為私法上之委任或代理關係，從而說明法院拍賣之法律現象者，此乃未正確認識強制執行之公法性質也。⁶

五、本書認為強制執行行為中，有很多須作出處分行為，有須作出事實行為者。例如查封行為，已發生禁止債務人就查封物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否則對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51條），顯見已產生了法效性，即有權利義務的規制，應有處分性質，所以債務人與執行法院之間就產生一個公法上義務，即禁止再移轉的義務，因此執行法院依公法所作的查封行為，債務人與執行法院即是一種公法關係，而非私法關係。例如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強制執行法第19條），債權人即產生查報義務，因此執行法院是依公法命債權人查報，債權人與執行法院即是一種公法關係，而非私法關係。例如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可以合意延緩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0條），其彼此間即屬私法關係。所以亦採三面關係說。

六、綜上，執行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所作之執行行為是屬實質意義之行政，所適用屬公法之強制執行法，因此所為之執行行為應屬公法關係，而非私法關係。所以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對於公法上之執行處分等得提起聲明異議救濟，更可印證執行法院所為之強制執行行為是公法關係。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6

陳榮宗先生著強制執行法第4頁，認強制執行行為屬公法關係。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5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沈建興著. -- 二版. --
臺北市：元照， 2020.05
冊； 公分
ISBN 978-957-511-279-0（上冊：平裝）. --
ISBN 978-957-511-280-6（下冊：平裝）

1.強制執行法

586.89

109000697

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上）

5H055RB

作 者 沈建興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5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4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
2020 年 5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搶先試閱版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279-0

強制執行法 逐條釋義(上)

本書係就強制執行法每一個條文逐項、逐款詳細解說，並蒐集十幾年來所有之法律問題，整理最新各家學說與實務見解，並提出本書見解。

為使讀者迅速掌握每一個法律問題，於詳目中已全部列出大綱，方便讀者全盤了解強制執行法之內容及查閱相關資料。

ISBN 978-957-511-279-0



9 789575 112790



5H055RB

定價：75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